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调整最低认、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

和最低持有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对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两类份额的最低认、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份额

简称：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指数 A，代码：006578

简称：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指数 C，代码：006579

二、调整方案

（一）最低认购、申购金额的调整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首笔最低认购金额（元）	1000	100
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元）	1000	100
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元）	1000	100
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元）	1000	100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本基金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不变，即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认购、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二）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的调整

通过销售机构赎回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限额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份）	1000	100
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限额（份）	1000	100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